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先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